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的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销售相关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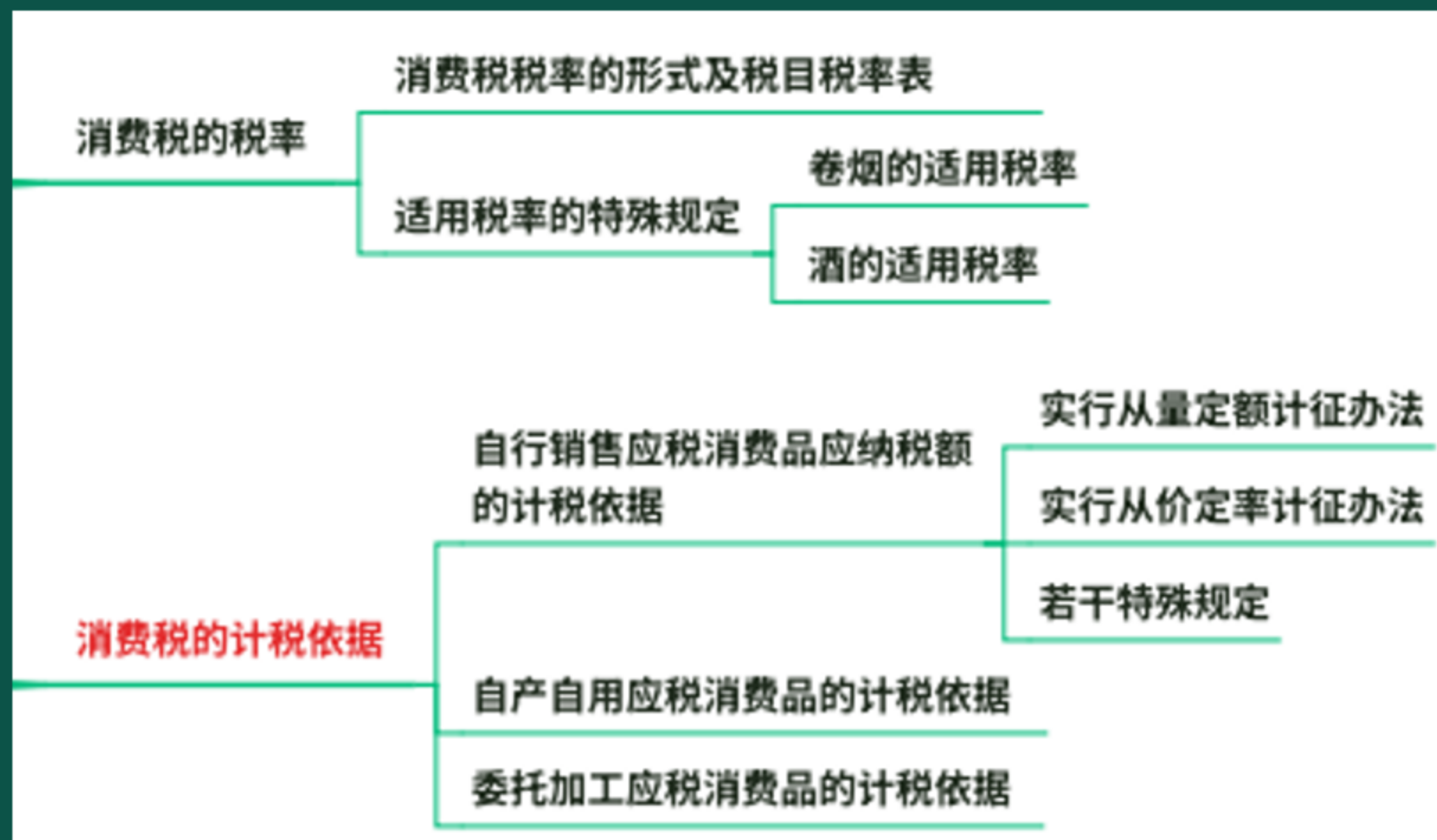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消费税的税目	烟
	酒
	高档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成品油
	摩托车
	小汽车
	超豪华小汽车：不含增值税90万以上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
	涂料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自行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纳税地点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关税的概念

关税的纳税人

关税的征税范围（货物、物品）

关税的税率

进口货物的税率

出口货物的税率

税率的运用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般货物

特殊货物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办法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滑准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关税的税收优惠

法定减免税

特定减免税

临时减免税

关税的征收管理

关税的缴纳

关税的强制执行

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关税的退还